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2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對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四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淑儀女士

吳慧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先生

羅子磷先生

黃文顯博士

公司秘書

吳慧瑩女士

合規主任

吳慧瑩女士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周聯發先生

吳慧瑩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羅子磷先生(主席)

郭兆文先生

黃文顯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文顯博士(主席)

郭兆文先生

羅子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兆文先生(主席)

羅子磷先生

黃文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八鄉上輦村

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142

公司網頁

www.tlmc-hk.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大幅增加約353.7%至約54.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2.1百萬港元。如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的增幅約為146.1%。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每股5.49港仙，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每股1.61港仙增長241.0%。

於本年度，本集團喜獲連串佳績。受惠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施政報告所公佈的「十項主要基建項目」、其他大型基建項目（如將軍澳－藍田隧道、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香港國際機場北商業區、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以及其他交通鐵路項目（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沙中綫）所帶來的需求，本集團銷售及租賃業務於本年度均錄得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分部的除稅前溢利增加108.1%至約51.1百萬港元，而來自租賃分部的除稅前溢利則增加223.8%至約24.9百萬港元。溢利貢獻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錄得銷售業務增長及拓展租賃業務，加上努力擴大客戶基礎及豐富產品組合。

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加上重型設備行業競爭激烈，惟根據香港政府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基建及土地發展仍然是最重要的議題，政府並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度投放超過800億港元至基建項目。

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由於大量資金投放於香港政府開展的基建項目，當中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將軍澳－藍田隧道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等進行中項目，且政府亦計劃投放合共200億港元在落馬洲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及約30億港元在香港科學園建設基建和設施，市場對重型設備有龐大的需求。

展望未來，由於基建項目數目增加，加上政府以填海及岩洞發展增加土地供應的策略，本集團對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的前景充滿信心。為使本集團業務能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租賃服務以及維護及輔助服務，作為我們長遠發展的方向。一如既往，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以轉危為機。舉例而言，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倚重獲得多類重型設備穩定及時的供應，故本集團一直致力增加供應商基礎的類型，而此促使本集團得以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新經銷權。因著本集團致力了解客戶需要及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相信本集團將能繼續拓展業務。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商業夥伴及客戶的寶貴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專業及投入服務致以衷心感謝。有賴各方的合作，本集團將能繼續開拓新商機、創出佳績，為社區作出貢獻。

主席
周聯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概要

本集團是香港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已在行內經營逾十七年。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土方設備租賃；及(iii)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土方設備以外的若干重型設備以供銷售及租賃。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59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07.0百萬港元或104.8%。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約353.7%至約54.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銷售業務錄得增長，加上本集團拓展租賃業務，而此等乃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對該等設備的強勁需求所帶動。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加強其作為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成功在所提供的產品中引進如鉸接式運泥車等其他類型的土方設備，藉以豐富其產品組合。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與一間重型設備製造商訂立非獨家分銷權協議，以獲供應日本Airman品牌的柴油發電機。本集團在發展銷售業務的同時，亦持續擴大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客戶租出329台重型設備（二零一七年：156台），並訂立412份（二零一七年：182份）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時亦繼續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前景

由於公共基建工程開支總額持續增加（如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案演詞所述），加上香港政府推出十項主要基建項目以及建議透過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提升土地的策略，同時亦展開多個其他大型基建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將軍澳－藍田隧道、6號幹線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本集團預期香港重型設備業於將來將會穩步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重型設備於未來數年的需求仍然強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供應商及產品，冀能獲得更多經銷權或分銷權，以長遠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自(i)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重型設備租賃；及(iii)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銷售業務，其中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重型車輛。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59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2.8百萬港元增加約307.0百萬港元或104.8%。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以及租賃分部均錄得增長所致。

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6.9百萬港元，增長約271.9百萬港元或98.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型車輛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9百萬港元大幅增長10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1.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重型設備銷售亦增加約24.6百萬港元或157.7%。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需求強勁，全新重型車輛銷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136部（二零一七年：86部），而二手重型車輛銷量則增加至519部（二零一七年：275部）。

重型設備租賃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租賃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4百萬港元，升幅約為33.4百萬港元或238.6%。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擴充租賃業務及市場對重型車輛和柴油發電機的需求強勁。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50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7百萬港元增加約262.9百萬港元或107.0%。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折舊、運費及運輸開支、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操作員、技術員及檢查員的員工成本，有關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合計約佔99.9%。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機械、設備及零部件成本上升約239.7百萬港元或107.4%，而此與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98.9%大致相符。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3.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出的重型設備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台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9台。運費及運輸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02.3%，主要是由於增加向海外供應商進口機器所致。維修及維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6%，主要由於二手重型車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開支增加所致。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5.0%，主要由於操作員工作時數增加令操作員的員工成本上升約226.1%。有關升幅與重型設備租賃收入增長一致。銷售分部方面，技術員及檢查員的員工成本上升約72.0%，主要由於技術及維護團隊平均人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2百萬港元，升幅約為93.6%。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

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毛利以及重型設備租賃毛利分別增加約26.0百萬港元及約17.8百萬港元。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主要由於利潤率相對較低的二手重型車輛銷售比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所致。租賃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9%，主要是由於採取吸引客戶租用更長時間的營銷策略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升幅約為100.0%，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跌幅約19.0%。行政開支下跌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匯兌虧損分別減少約9.5百萬港元及約1.8百萬港元，惟部分跌幅被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2.1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1百萬港元、捐款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保險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汽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上升約9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因應銀行借款增加而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上一年度，所得稅開支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全有限公司。與應課稅溢利升幅相符，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約1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42.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9百萬港元。純利率升至9.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1%。如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應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8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7倍，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7倍。流動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的升幅百分比不及流動負債升幅百分比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4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16.2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進口貸款約10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5.0百萬港元)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約為32.9%（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3.6%）。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預期將主要以產生自營運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其未來營運及擴充計劃撥資。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為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應付的租金；而作為出租人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則為本集團就其土方機械及設備應收的租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出租人所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6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其任何資產作出押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為數10.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融資租賃以本集團汽車的法定押記作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借入或償還銀行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日圓（「日圓」）、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收入（以港元計值）及部分採購付款（以日圓、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所用的貨幣不同。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因應市場狀況變化而鞏固供應商基礎並擴大產品組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間重型設備製造商訂立非獨家分銷權協議，以獲供應日本Airman品牌的柴油發電機。

本集團已動用約7.4百萬港元購買9台重型車輛作為現貨。

加強並擴大租賃以及維護及輔助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動用約57.0百萬港元以購買49台重型設備以擴大租賃機隊。

擴大並升級車間及設施

本集團已購入三個位於香港新界元朗的場址以就保養及維修設備擴大車間，並就現有場址進行若干改善工程。

加快發展自家品牌土方設備

— 用於提升及改善重型設備

— 本集團就客戶對TLMC品牌土方設備附屬裝置的要求與有關製造商持續交流。

— 用於透過廣告及公關活動推廣及宣傳其品牌

— 本集團已透過於建築業界新聞刊物刊登廣告宣傳其品牌。

招聘人才以把握更多商機

本集團已將約1.0百萬港元用於招聘，以及加強員工培訓及技術人員與供應商之間的技術交流。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99.0百萬港元(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計算)，有別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79.6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0.28港元至0.44港元的中間價)計算)。19.4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示動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

本公司計劃按下述方式應用自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方式上市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5.0%或約64.4百萬港元用於採購重型設備；(i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3%或約14.2百萬港元用於提升及擴大現有設施；(ii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3%或約5.2百萬港元用於發展TLMC品牌重型設備；(iv)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4%或約5.3百萬港元用於員工招聘及培訓；及(v)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或約9.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擬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前動用的金額 港元(百萬)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概約實際金額 港元(百萬)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擬動用金額中的 未動用金額 港元(百萬)
採購重型設備	64.4	64.4	0.0
提升及擴建現有設施	14.2	13.5	0.7
發展TLMC品牌重型設備	1.5	1.3	0.2
員工招聘及培訓	1.5	1.0	0.5

於年報日期，董事預期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將無任何變動。

於年報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乃存放於香港的銀行。

概要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高級管理層包括銷售及服務支援經理、車間主管及零件及服務支援經理。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45歲，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採購及發展。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鄭女士」）的配偶。

周先生在重型設備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任職盛利建築機械有限公司，而在一九九九年二月離職時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採購及銷售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先生經營德利機械公司，為一間香港無限公司，業務為於香港銷售二手重型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周先生與鄭女士共同創辦德利機械有限公司（「德利機械」），並擔任德利機械之董事。其後，周先生聯同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分別註冊成立附屬公司駿財有限公司及天全有限公司，此後一直擔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亦為Generous Wa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兼股東。

周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香港建設機械商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香港建設機械商會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會長，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該會的名譽會長，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止，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續任名譽會長四年。

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取得日本東和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廖淑儀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採購及發展。廖女士在重型設備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任，歷年來獲多次晉升，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先後獲擢升為經理及高級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部門的管理及監督日常運營。

廖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通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英國帝門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吳慧瑩女士(CPA & FCCA)，45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事宜，以及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吳女士亦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吳女士擁有超過21年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吳女士於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助理，負責外部審核工作。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離職時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吳女士加入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吳女士擔任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而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離職時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吳女士為兆新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匯報、資本市場和融資活動及部門管理。

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吳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吳女士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聯發先生(「周先生」)的配偶。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鄭女士經營德利機械公司，為一間香港無限公司，業務為於香港銷售二手重型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鄭女士聯同周先生共同創辦德利機械有限公司(「德利機械」)，並擔任德利機械之董事。其後，鄭女士聯同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分別註冊成立附屬公司駿財有限公司及天全有限公司，此後一直擔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女士亦為Generous Wa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兼股東。

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取得日本東和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透過出任多間知名集團（包括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恒生50中型市值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香港一間具有國際聯繫的領先財經印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郭先生於法律、監管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及管理方面積逾30年之經驗。郭先生現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部門主管、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並自一間慈善基金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基金之董事。

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以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研究生文憑，並已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法律專業共同試。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在任時間最長之理事，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國際專業知識評審考試香港公司秘書實務單元的主考官。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協會、香港董事學會，以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此外，彼擁有仲裁、稅務、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規劃領域其他方面的專業資格，並於一九九九年名列「專業管理世界名人錄」。

羅子璘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羅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於鄭學熙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主管。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羅先生於黎日光蔣家仁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晉升為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羅先生創立羅子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及核數服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羅先生擔任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主要業務為提供核數及會計服務。

羅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及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奇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羅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羅先生獲得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羅先生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CPA Australia)的執業會計師。羅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文顯博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博士一直出任多間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公司的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於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黃博士亦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於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9)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獲得美國理海大學(Lehigh University)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夏威夷大學瑪諾亞分校(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分別自一九九八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成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並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博士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財務管理證書。

高級管理層

上官卓文先生，37歲，為銷售及服務支援經理。上官先生負責監督日常銷售及租賃活動，包括採購及售後服務。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上官先生在重型設備業擁有逾3年銷售及服務支援管理經驗。

鄭裕民先生，57歲，為車間主管。鄭先生負責監督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日常工作以及設備的維護及保養。鄭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修畢多項由職業訓練局、香港安全訓練中心及建造業議會主辦的氣焊安全、砂輪安全及挖土機操作培訓課程。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師起，鄭先生已於重型設備行業工作逾10年。鄭先生歷年來獲多次晉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擢升為車間主管。

李順安先生，34歲，為零件及服務支援經理。李先生負責監督零部件的日常銷售及售後服務。李先生已從事重型設備行業逾3年。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歷年來曾多次晉升，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擢升為零件及服務支援經理。

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

吳慧瑩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有關彼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集團的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業務回顧

詳細的業務回顧載於年報第6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年報第4至5頁「主席報告」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論述載於年報第4至5頁「主席報告」一節。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實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以盡可能最高效及有效的方式降低我們就經營及財務狀況所承受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均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其中包括）其能否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為滿足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已建立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制度。透過對業務營運的有效監控，其得以進一步確保符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細討論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報告將於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主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均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利益相關方保持有效溝通及良好關係。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詳細討論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報告將於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會刊發及向股東寄發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5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0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慈善捐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捐出慈善捐獻合共6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百分比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不足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45.5%（二零一七年：60.1%），而最大供應商則佔總採購額的24.2%（二零一七年：24.1%）。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均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概無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計劃目的

計劃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c) 就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於本公司在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並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d)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及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一般計劃上限」）。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或受限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一般計劃上限更新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00,000,000股股份。

(e) 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i) 受下文(ii)所限，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此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f)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正式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證券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h) 計劃的剩餘年期

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概無存在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條件是於緊隨建議派付任何有關分派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8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7.9百萬港元）。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淑儀女士

吳慧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先生

羅子璘先生

黃文顯博士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廖淑儀女士、鄭如雯女士及郭兆文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可在相關服務協議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以重續彼等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惟可在相關委任書訂明的若干情況下重續及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交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周聯發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鄭如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Generous Way Limited（「Generous Way」）持有，而Generous Way則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聯發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周聯發先生及鄭如雯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聯發先生及鄭如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enerous Way持有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周聯發先生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50%
鄭如雯女士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悉，以下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利。

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或與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相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周聯發先生、鄭如雯女士及Generous Way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管理及／或行政有關的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55名（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48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5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及年資，本地市況以及本集團業績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向（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會就操作現有及新引入的重型車輛及其他重型設備安排製造商為現職僱員提供技術培訓。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西證」）為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西證告知，指除本公司與西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西證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重大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的定義，故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獲准許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各董事均有權就因履行其職責或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本公司以資產或利潤作出賠償。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羅子璘先生已辭任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導致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原因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年報第32至43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公司合規主任兼公司秘書為吳慧瑩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第15頁。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接受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更換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重大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聯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本公司致力履行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並透過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導致有關偏離情況的原因載於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使本集團得以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制定、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根據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所有其他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委派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列的各項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恰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且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有權於適當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安排就針對董事責任提出的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保險。

組成

本公司致力維持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合共超過董事會成員50%以上：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淑儀女士

吳慧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先生

羅子璘先生

黃文顯博士

附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周聯發先生與非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配偶關係。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年報日期，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出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種種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所載的規定，即董事會須設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以書面提交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

企業管治守則第A.4條原則規定，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且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十四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可於議程內加入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宜並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最少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三天前或經協定的其他期間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記錄並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後，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會於合理期間內提供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給予意見並作記錄，而最終確認版本可供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周聯發先生	5/5
廖淑儀女士	5/5
吳慧瑩女士	5/5
鄭如雯女士	5/5
郭兆文先生	5/5
羅子璘先生	5/5
黃文顯博士	5/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所有用以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藉以提升董事會效率。

本公司肯定並推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董事會所有委任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具針對性的入職介紹，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完全知悉其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的職責。

本公司不時為全體董事付費及安排合適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有關職務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從而讓彼等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周聯發先生	A及B
廖淑儀女士	A及B
吳慧瑩女士	A及B
鄭如雯女士	A及B
郭兆文先生	A及B
羅子璘先生	A及B
黃文顯博士	A及B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法規及管治最新資料的座談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研討會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必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可能獲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其他僱員如買賣本公司證券亦須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聯發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周聯發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周聯發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利益，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出區分。

周聯發先生領導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營運監督。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指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子璘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兆文先生及黃文顯博士。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以真確及平衡的方式評估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企業管治；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就委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i)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發出的報告；(ii)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及報告；(iii)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常規相關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iv)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v)審閱外聘顧問發出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羅子璘先生（委員會主席）	6/6
郭兆文先生	6/6
黃文顯博士	6/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文顯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兆文先生及羅子璘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關於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若干薪酬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文顯博士(委員會主席)	2/2
郭兆文先生	2/2
羅子璘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兆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揀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董事會就實行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及(iv)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郭兆文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羅子璘先生	1/1
黃文顯博士	1/1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已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記錄
周聯發先生	✓
廖淑儀女士	✓
吳慧瑩女士	✓
鄭如雯女士	✓
郭兆文先生	X
羅子璘先生	✓
黃文顯博士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有關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3

獨立核數師薪酬

就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相關的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為0.6百萬港元。

就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相關的服務及其他獲准許的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其相關實體的薪酬分別為零（二零一七年：1.2百萬港元）及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其必須選取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年報第44至4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有關本集團若干商業周期及採用的程序，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監控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和合規等方面的所有重大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充分有效。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知悉其有責任確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本公司訂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集團事務時會充分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披露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於公佈內幕消息前將有關消息嚴格保密；以及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財務總監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慧瑩女士（「吳女士」），彼對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運作十分熟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作為公司秘書，吳女士一直向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其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10%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閱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加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被證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董事會將不會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加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宜，方式為將有關查詢及關注事宜郵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將轉發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將轉發至有關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宜（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將轉發至本公司有關管理層。

股東通訊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以與股東有效溝通。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所有公告、公司通告及其他財務和非財務資料適時知會股東。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致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0至99頁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已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及1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約為199,070,000港元，當中扣除存貨撥備約1,391,000港元。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i)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就機械（即重型車輛及設備）編製的獨立估值；及(ii)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如相關）以及銷售設備附屬裝置及零部件所需的其他成本而釐定。

由於存貨結餘以及識別存貨（或會撇減）及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所涉及的管理層判斷的重要性，故吾等關注此方面。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的估計執行的程序包括：

- 吾等於參與／監察年終實地存貨盤點時留意是否有任何滯銷及陳舊存貨；
- 取得及檢查 貴集團委聘的外聘估值師就重型車輛及設備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 評估外聘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恰當性；
- 測試存貨，透過比較所抽取的製成品樣本的實際銷售價值與賬面值，評估存貨是否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 抽樣測試 貴集團的年終存貨賬齡分析以及審閱存貨於年終後的其後使用及銷售情況，當中已考慮技術及客戶喜好轉變的影響以及吾等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和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認識；及
- 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基於賬齡分析及個別評估所作出的撥備是否足夠。

關鍵審計事項**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4(p)及1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約為96,211,000港元及2,784,000港元。

貴集團部分客戶的結付速度較為緩慢，亦可能於合約信貸期後方始付款。管理層定期監察信貸狀況，包括檢討客戶的信用、未付結餘的收款狀況以及個別的信貸期。倘有跡象顯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管理層將參考可回收金額對個別結餘作出明確減值。

由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時涉及估計及判斷，故吾等關注此方面。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核實管理層進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其定期檢討逾期應收款項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的程序；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程度及檢討賬齡組合，當中會留意未有作出減值的逾期應收款項；及
- 測試該等結餘的其後付款情況。就該等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延遲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原因，並已審閱就收回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所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以評估是否應作出額外減值。

其他信息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任德輝先生。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5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7	599,819	292,793
銷售成本	8	(508,642)	(245,727)
毛利		91,177	47,06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1,972	1,00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4,316)	(29,989)
經營所得溢利		68,833	18,081
融資成本	9	(2,540)	(1,248)
除稅前溢利		66,293	16,833
所得稅開支	10	(11,346)	(4,7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54,947	12,10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14	5.49	1.61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9,157	41,63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99,070	128,515
貿易應收款項	17	93,427	43,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5,467	24,0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1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45,253	116,222
		403,217	322,2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5,191	6,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4,645	5,018
預收按金	20	18,021	3,23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1	30	356
即期稅項負債		2,831	382
遞延稅項負債	22	10,345	6,217
銀行借款	23	109,229	64,985
		150,292	86,757
流動資產淨值		252,925	235,5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2,082	277,16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1	—	30
資產淨值		332,082	277,1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000	10,000
儲備		322,082	267,135
權益總額		332,082	277,13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周聯發先生
董事

吳慧瑩女士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b)(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b)(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3,000	-	-	159,753	162,75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101	12,101
集團重組	(2,620)	-	2,62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24(b))	7,120	(7,120)	-	-	-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24(c))	2,500	99,781	-	-	102,28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10,000	92,661	2,620	171,854	277,13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4,947	54,94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	92,661	2,620	226,801	332,082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6,293	16,83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810)	(680)
存貨撥備	1,391	—
折舊	11,328	3,8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33)	(28)
利息收入	(129)	(16)
融資成本	2,540	1,2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0,380	21,22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1,450)	(1,493)
存貨增加	(83,454)	(52,0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212)	(22,40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74)	1,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73)	3,318
預收按金增加／(減少)	17,131	(968)
經營所用現金	(103,352)	(50,902)
已付香港利得稅	(4,769)	(10,055)
已付融資成本	(2,540)	(1,24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661)	(62,20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75)	(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0	440
已收利息	129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96)	(10,0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	(2,400)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56)	(346)
已籌集進口貸款	309,114	269,696
償還進口貸款	(264,292)	(221,34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6,6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466	152,29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78)	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0,969)	80,7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222	35,4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53	116,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5,253	116,222

1. 一般資料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現組成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Generous Way Limited（「Generous Wa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及周聯發先生（「周先生」）及鄭如雯女士（「鄭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要求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已載入附註27(b)的額外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發現新準則的若干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已大致完成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但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因此首次採納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且在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會發現更多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直到該等準則首次在該中期財務報告中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析(基於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得出)，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根據資產、事實及情況確認並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新減值規定，則該日的累計減值虧損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確認者相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全面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採納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法。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準則，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採納累計影響將在保留盈利中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迄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預期將受到影響的範疇：

確認收益的時間

現時，因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乃隨時間確認，而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所得收益則一般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指出三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i)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iii) 實體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對實體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確認收益的時間(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確認在單一時間點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的收益(即轉移控制權之時)。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所考慮的指標之一。

本集團已完成評估，認為新收入準則不大可能會對其如何確認來自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一般預期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為唯一的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或損益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收益確認將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發生，而此通常為交付貨品之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應用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有關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的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3,089,000港元。該等租賃連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預期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金額將就貼現影響及本集團可取得的過渡補助作出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詮釋說明如何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實體需決定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應單獨或集體進行評估，而此乃取決於何種方式能更有效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若然，則會計處理將與實體的所得稅申報一致；否則實體需要使用最可能出現的結果或預期價值方法(視乎何種方法預期將能更有效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的影響入賬。

本集團於完成更詳盡評估前無法估計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倘本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能力指示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的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投票權利時方被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予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引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出售所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銷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累計外幣兌換儲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除，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予以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就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於租賃期內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
廠房及機械	20%
用於租賃的機械	10% - 24%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30%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不時出售其持作賺取租賃收入的機械。有關資產將於不再出租及成為持作出售時按其賬面值轉撥至存貨。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不會大致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大致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開始時，融資租賃乃按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的租賃資產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負債扣減之間分攤。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各期間分配，以計算出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

融資租賃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方式予以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不會大致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乃入賬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期內予以確認。

(e) 存貨

機械、設備及部件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除機械及破碎機以特定確認基準釐定外，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予以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的總和兩者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於有關合約列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金額與已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g)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買賣一項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在有關市場制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付款為固定或可予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利息微薄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去任何有關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的減額列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通常歸入此類。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涉及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j)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而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以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來自租賃重型設備的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來自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予以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借款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僅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借款)的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n)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從不課稅或從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去出售成本。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乃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乃根據其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的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情況有相關性的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轉變等因素，綜合評估有否出現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先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能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相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透過調整撥備賬撥回)。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有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r)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為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於下一個報告期內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根據對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用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79,1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630,000港元）。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確認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呆壞賬累計減值虧損約為2,7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94,000港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約1,3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日圓（「日圓」）、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並按於年末的現行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英鎊」） 千港元	澳元 （「澳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139,145	239	4	467	347	-	- ⁽ⁱ⁾	140,202
金融負債	31,549	62,118	8,876	14,372	794	1,356	-	119,065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167,699	569	-	2,081	577	-	- ⁽ⁱ⁾	170,926
金融負債	23,560	32,523	8,504	10,439	1,928	-	-	76,954

⁽ⁱ⁾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因應於年末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日圓及歐元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出現的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概約變動。有關本集團於年末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年初時發生及於年內保持不變的變動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日圓	1%	(517)
日圓	(1%)	517
歐元	1%	(74)
歐元	(1%)	7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日圓	5%	(1,334)
日圓	(5%)	1,334
歐元	7%	(497)
歐元	(7%)	497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外幣風險有限。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其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承受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逾9.7%(二零一七年：5.6%)的營業額，並分佔報告期末近0.9%(二零一七年：3.9%)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減低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且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有關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其有否遵守貸款契約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且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應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到期日分析－未貼現現金流量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5,191	—	—	—	5,191	5,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645	—	—	—	4,645	4,645
銀行借款	109,909	—	—	—	109,909	109,2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	—	—	—	30	30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6,565	—	—	—	6,565	6,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018	—	—	—	5,018	5,018
銀行借款	65,280	—	—	—	65,280	64,98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62	30	—	—	392	386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借款)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於報告期末就借款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

若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9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e)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02	170,9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19,065	76,954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546,903	274,999
租賃重型設備	47,383	14,010
維護及輔助服務	5,533	3,784
	599,819	292,79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供應商賠償收入	295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33	28
利息收入	129	1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810	680
運費回扣	450	—
其他	55	171
	1,972	1,004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經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性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	於香港買賣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租賃重型設備	—	於香港租賃重型設備
維護及輔助服務	—	於香港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分部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董事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主要項目並不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i)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件 千港元	租賃 重型設備 千港元	維護及 輔助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546,903	47,383	5,533	–	599,819
分部業績	51,062	24,857	1,501	(11,127)	66,293
折舊	36	10,060	–	1,232	11,32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810	–	–	–	810
存貨撥備	1,391	–	–	–	1,391
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35	131,407	–	1,440	145,98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62,920	70,478	208	48,768	482,374
分部負債	132,553	–	–	17,739	150,292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274,999	14,010	3,784	–	292,793
分部業績	24,535	7,677	1,096	(16,475)	16,833
折舊	–	2,844	–	1,026	3,87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680	–	–	–	680
非流動資產增加	–	60,457	–	544	61,00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88,619	46,241	208	128,854	363,922
分部負債	74,787	–	–	12,000	86,78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77,420	33,308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362	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489)	(16,519)
綜合除稅前溢利	66,293	16,833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433,606	235,068
未分配金額：		
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5	1,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0	8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5,253	116,222
綜合總資產	482,374	363,922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132,553	74,787
未分配金額：		
公司負債	4,563	5,401
即期稅項負債	2,831	382
遞延稅項負債	10,345	6,217
綜合總負債	150,292	86,787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本集團收入貢獻超逾10%收入的外部客戶(二零一七年：無)。

8. 銷售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成本	462,712	223,056
報關	77	37
折舊(附註15)	10,060	2,844
貨運及運輸	9,995	4,941
維修及維護	9,629	8,259
員工成本	15,494	6,323
轉租費用	675	267
	508,642	245,727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34	1,232
融資租賃開支	6	16
	2,540	1,24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撥備	7,228	1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3
	7,218	195
遞延稅項(附註22)	4,128	4,537
	11,346	4,732

本公司及TLMC Company Limited(「TLM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兩間公司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全有限公司(「天全」)。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6,293	16,83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0,773	2,77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	(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7	1,97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0)	7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0)	(69)
未確認稅項虧損	300	—
稅務優惠	(60)	(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3
所得稅開支	11,346	4,73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600	50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810)	(680)
存貨撥備(計入存貨成本)(附註)	1,391	—
已售存貨成本	461,321	223,056
折舊	11,328	3,870
外匯虧損淨額	555	2,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33)	(28)
上市開支	1,200	10,681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董事宿舍	2,016	1,854
— 辦公室物業	954	792
	2,970	2,646

附註：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花紅	18,991	9,0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2	322
	19,663	9,357

本集團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13所呈列分析中反映。餘下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603	1,0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6
	621	1,08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 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千港元	宿舍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先生	-	2,520	-	18	2,538
廖淑儀女士	-	591	-	18	609
吳慧瑩女士	-	871	-	18	889
	-	3,982	-	54	4,036
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	-	600	2,053	18	2,6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先生	180	-	-	-	180
羅子磷先生	180	-	-	-	180
黃文顯博士	180	-	-	-	180
	540	-	-	-	540
	540	4,582	2,053	72	7,24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續)

	薪金、津貼 袍金 千港元	及花紅 千港元	宿舍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先生	—	2,400	—	18	2,418
廖淑儀女士	—	409	—	18	427
吳慧瑩女士	—	744	—	18	762
	—	3,553	—	54	3,607
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	—	600	1,957	18	2,5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先生	2	—	—	—	2
羅子璘先生	2	—	—	—	2
黃文顯博士	2	—	—	—	2
	6	—	—	—	6
	6	4,153	1,957	72	6,188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續)

附註：

- (i) 周先生及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分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年內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本集團已在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前向彼等支付身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
- (ii) 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郭兆文先生、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於年內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有關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董事及該董事的關連方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4,947	12,10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753,425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一七年：年內已發行753,425,000股，猶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用於租賃 的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	660	99	11,666	2,549	630	4,444	20,048
添置	-	154	-	60,457	30	36	324	61,001
出售	-	-	-	-	-	-	(412)	(412)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	(30,842)	-	-	-	(30,84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	814	99	41,281	2,579	666	4,356	49,795
添置	13,135	66	43	131,407	128	73	1,130	145,982
出售／撇銷	-	(426)	(60)	-	(1,313)	(465)	(800)	(3,064)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	(103,984)	-	-	-	(103,98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3,135	454	82	68,704	1,394	274	4,686	88,7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	471	68	1,417	2,400	513	2,222	7,091
年內開支	-	128	8	2,844	94	44	752	3,870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	(2,796)	-	-	-	(2,79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	599	76	1,465	2,494	557	2,974	8,165
年內開支	36	153	15	10,060	39	41	984	11,328
出售／撇銷	-	(426)	(60)	-	(1,309)	(452)	(800)	(3,047)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	(6,874)	-	-	-	(6,87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36	326	31	4,651	1,224	146	3,158	9,5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3,099	128	51	64,053	170	128	1,528	79,15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215	23	39,816	85	109	1,382	41,63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汽車的賬面值約為1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3,000港元）。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99,070	128,515

存貨撥備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存貨撥備	1,391	—
於年末	1,391	—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211	47,105
呆賬撥備	(2,784)	(3,594)
	93,427	43,511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按交付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5,238	36,224
91至180日	10,292	3,377
181至365日	7,756	1,960
超過1年	141	1,950
	93,427	43,5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94	4,274
年內撥備撥回	(810)	(680)
於年末	2,784	3,59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37,8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55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來自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31,184	18,330
3至6個月	4,673	462
6至12個月	1,956	2,456
超過1年	—	307
	37,813	21,555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93,077	40,947
人民幣	347	577
日圓	—	140
美元	3	1,847
	93,427	43,5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已購貨品	63,568	22,789
上市開支	63	—
行政及營運開支	314	62
	63,945	22,851
按金		
租賃按金	950	636
水電費按金	92	84
貿易按金	233	233
其他	91	36
	1,366	989
其他應收款項		
向供應商墊款	156	204
	65,467	24,044

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231	1
港元	44,982	126,033
日圓	40	188
澳元	— ⁽ⁱ⁾	— ⁽ⁱ⁾
	45,253	126,222

⁽ⁱ⁾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預收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91	6,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董事袍金	—	6
應計員工成本	2,735	—
應計上市開支	700	4,202
應計行政及營運開支	1,210	810
	4,645	5,018
預收按金	18,021	3,234
	27,857	14,817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191	6,565

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預收按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歐元	6	16
美元	1,815	2,415
港元	24,742	8,458
人民幣	794	1,928
日圓	500	2,000
	27,857	14,81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0	362	30	35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	—	30
	30	392	30	386
減：未來融資開支	— ⁽ⁱ⁾	(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30	386	30	386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30)	(356)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	30

⁽ⁱ⁾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汽車。租賃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劃一利率為1.49%(二零一七年：1.49%)。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本集團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按定期償還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權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汽車。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1,680	—	—	1,680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0)	4,870	—	(333)	4,53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6,550	—	(333)	6,217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0)	4,024	(229)	333	4,12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0,574	(229)	—	10,345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574	6,550
遞延稅項資產	(229)	(333)
	10,345	6,21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6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79,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約4,6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6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	109,229	64,985

附註：

(i)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日圓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進口貸款	61,618	24,632	12,753	8,870	1,356	109,22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進口貸款	30,604	17,869	8,024	8,488	—	64,985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進口貸款約為109,229,000港元，乃以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iii) 於報告期末的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進口貸款	2.11%至5.87%	2.14%至4.80%

(iv)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安排，本集團因此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時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a)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時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的股份		37,999,999	38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b)	712,000,000	7,120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c)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12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運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712,000,000股股份以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
- (c)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按每股0.44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股份產生的溢價約為99,781,000港元（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4. 股本（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指集團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透過令債務與權益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依據風險按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借款）除以其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3%（二零一七年：24%）。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結餘增加所致。

倘違反財務契諾，銀行可立即收回借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計息借款之財務契諾遭違反。

本集團的外在資本要求為：(i)其須維持最少25%股份由公眾持有以維持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及(ii)須遵守銀行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ⁱ⁾	— ⁽ⁱ⁾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9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92,477	16,4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61	85,443
		96,187	101,89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437	4,33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62	—
		2,899	4,334
流動資產淨值		93,288	97,560
資產淨值		93,288	97,5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25(b)	83,288	87,560
權益總額		93,288	97,560

⁽ⁱ⁾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周聯發先生
董事

吳慧瑩女士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b)(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b)(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	-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721)	(4,721)
集團重組	-	(380)	-	(38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24(b))	(7,120)	-	-	(7,120)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24(c))	99,781	-	-	99,78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92,661	(380)	(4,721)	87,56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272)	(4,27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92,661	(380)	(8,993)	83,288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文所載的本集團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條件是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能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投資於TLMC的成本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本之面值的差額。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德利機械有限公司（「德利香港」）、駿財有限公司（「駿財」）及天全的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本之面值的差額。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於報告期末，為數約131,40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自持作出售存貨重新分類。

(ii) 於報告期末，為數約97,11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存貨。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採購額約22,789,000港元已透過抵銷結轉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付款項而結清。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確認 融資成本 千港元 (附註9)	外匯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1)	386	(356)	-	-	30
進口貸款(附註23)	64,985	47,362	(2,540)	(578)	109,229
	65,371	47,006	(2,540)	(578)	109,259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9.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143	2,14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6	1,491
	3,089	3,63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董事宿舍應付的租金。租賃期已議定為介乎2至3年(二零一七年：2年)，租金乃於租賃期內固定以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280	4,05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5	1,435
	2,605	5,48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重型設備應收的租金。平均租賃期已議定為2個月(二零一七年：2個月)，租金乃於租賃期內固定以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149	1,2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48
	1,196	1,273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				
TLMC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德利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 香港	3,000,000股 普通股	100%	買賣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 維護及輔助服務
駿財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提供汽車服務
天全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01,081	320,490	292,793	599,819
除稅前溢利	37,682	28,819	16,833	66,293
所得稅開支	(6,470)	(5,303)	(4,732)	(11,34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1,212	23,516	12,101	54,947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74,841	204,735	363,922	482,374
總負債	(76,089)	(41,982)	(86,787)	(150,292)
資產淨值	198,752	162,753	277,135	332,082